

关于加强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36_325586.htm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煤安监技装字〔2002〕141号 各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北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后，方可投入使用。为了保证煤矿矿用安全产品的使用安全，国家局发布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煤安标志管理办法》），公布了实施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煤安标志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加大了对煤矿企业执行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以下简称煤安标志）管理制度的宣传和执法力度，对防止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煤矿矿用安全产品入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煤安标志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进一步加大煤安标志管理的宣传力度。宣传和贯彻煤安标志管理制度是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宣传和贯彻煤安标志管理制度，可以促进煤矿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煤矿矿用安全产品进入井下。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实施煤安标志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要对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的

宣传工作给予大力配合。二、进一步加大对煤矿企业执行煤安标志管理制度的监察。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要对管辖区域内的煤矿企业执行煤安标志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凡2001年12月31日以后煤矿企业采购的属于煤安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安标志，对未取得煤安标志的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2002年1月1日以前煤矿企业采购的属于煤安标志管理的产品，可根据设备的完好性和对安全生产的重要程度，规定不同整改期限，要求煤矿企业限期整改。三、加强煤安标志申办工作的制度化建设，保证煤安标志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煤安标志申办工作涉及企业申请、技术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抽样检测等环节。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要加强煤安标志申办过程的管理，对申办工作的各个环节，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严把审查质量关，保证取得煤安标志的产品是由正规生产单位生产，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安全标准的要求。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要及时将取得煤安标志的产品向社会公布，并向生产单位所在省(区、市)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四、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煤矿矿用安全产品生产单位执行煤安标志管理制度的监督。煤安标志的申办要实行备案制，未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审查备案的申请材料，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不予受理；凡发现取得煤安标志的生产单位不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安全标准进行生产的，可向国家局建议暂停或撤销该生产单位所生产产品的安全标志，并监督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对煤安标志申办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要进行监督，在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派专家对申办单位进行评审时，省级煤矿安全监察

局负责技术装备工作的相关处室可派1名监察员，监督安全标志评审员的现场评审工作。对申报煤安标志材料的审查备案，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不得向生产单位收费。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